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和 黃 111 陳 6字第02748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情人任婷婷陳情辦案不周等簽結通知影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1 年度陳字第 6 號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陳情人任婷婷所在不明。簽結通知函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之正本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黃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黃股書記官，(07)6131765 轉 3338。

黃股書記官

